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以下简称“龙岩客运站”)为提升客运站窗口形象,优化乘车环境,将对客运场站进行翻新改造,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融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约为373.49 万元(含税),具体以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预决算审核书为准进行结算。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百通融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岩客运站为公司分公司,龙岩客运站与百通融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明盛先生担任交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徐红涛女士担任交发集团总经济师,董事陈海宁女士担任龙岩铁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集团”)财务总监,铁发集团为百通融合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发集团全资孙公司)。因此,公司董事长陈明盛先生、董事徐红涛女士、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百通融合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西湖社区西湖岩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光华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3E3U78B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7)主要股东:交发集团占股 100%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038.51	1,925,615.92
净资产	3,909.03	1,052,201.55
营业收入	7,120.16	94,469.89
净利润	278.68	990.99

3.关联关系说明

龙岩客运站为公司分公司,百通融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即百通融合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龙岩客运站翻新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约为 373.49 万元(含税),具体以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预决算审核书为准进行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龙建筑[2019]26 号文、闽建筑《2022》1 号文、《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 年 8 月)等相关文件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信息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龙岩客运站

承包人(乙方):百通融合

1.项目名称:龙岩客运站翻新改造提升工程

2.合同总价约为:373.49 万元(含税),具体以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预决算审核书为准进行结算。

3.工程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龙岩汽车站。

4.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5.工程承包范围:站房、配套停车场、主站房屋面渗水修缮、配套办公用房、公厕翻新改建及智能化建设等。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7.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备料款,工程款(进度款)按月进度计量款 80%支付,工程完工后按合同价支付 85%工程款, 工程结算经发包方审核后且承包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 97%,尾款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于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支付。

8.竣工验收与结算

(1)本工程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天内将工程结算书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后,发包方按有关流程委托审核。

9.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客运站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改善龙岩客运站窗口形象、解决站场老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及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客运站提质增效。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74.11 万元,未包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同意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明盛先生、徐红涛女士、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龙岩客运站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九、其他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向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沥青	747 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关联董事陈明盛先生、徐红涛女士、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胡继荣、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胡继荣、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菡。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3 年9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程光电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BP348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B 栋)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资产总额	52,361.11	42,910.71
负债总额	40,125.22	28,991.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209.30	26,563.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235.88	13,918.7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0,929.06	26,603.86
利润总额	962.74	-430.15
净利润	705.22	-338.04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

(大写) 伍仟万元整 。

(小写) ¥50,000,000.00 元 。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3,1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50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南方海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华电子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分别持有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海岸”)55%和 45%股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的整合资源、精简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南方海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华电子。本次划转完成后, 海华电子将持有南方海岸 100%股权, 南方海岸将成为海华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以及所涉及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东、河南、湖南、贵州、山东、陕西、广西、福建、辽宁、湖北、北京、黑龙江、河北、上海、内蒙古,共 15 个地区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2.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四川地区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海格怡创为中选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选合同金额为 12,488.63 万元。

近日, 海格怡创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中选合同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15%	30,897.3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17%	16,498.2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16%	14,826.1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17%	14,131.9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山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12%	13,508.44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陕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22%	13,040.24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19%	12,514.35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14%	11,204.35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19%	11,115.57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15%	10,421.69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27%	9,978.19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黑龙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32%	9,390.01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14%	7,708.37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17%	7,229.98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内蒙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27%	6,537.84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3-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13%	12,488.63
合 计:						201,491.34

注:中选合同额为四舍五入数。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 2023 年至 2026 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 业务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中国移动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铁塔五星代维单位,拥有通信施工总承包一级、CMMI5 级评估认证等优质资质。在上述项目中,海格怡创正式成为 16 个地区的中选单位,凸显海格怡创在数智生态领域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数智生态领域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伴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浪潮,公司将充分发挥用户覆盖广、专业跨度宽、产品线齐全的专业布局优势,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围绕“规、建、维、优”四大方面,提供基础设施、网络通信、网络应用、行业应用等集成服务,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向能力提供商转型。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930,513,553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 13,714,653 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916,798,900 股。

公司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 916,79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27 元(含税),总计派息 299,793,24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9 月 25 日。

3、除权除息日:2023 年 09 月 26 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218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99,793,240.30 元÷930,513,553 股=0.322180 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513,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714,653 股后的股数 916,79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27 元(含税),总计派息 299,793,24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按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930,513,553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 13,714,653 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916,798,900 股。

公司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 916,79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27 元(含税),总计派息 299,793,24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14,653 股后的 916,79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4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30,513,553 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945	西